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4日（周五）上午11:00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投票表决。

为贯彻落实东莞民营资本发展的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东莞推动社会金融组织建设的要求，集结东莞商企力量，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53,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增资扩股项目，增资完成后，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不超过 5.3%的股权。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上述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

资子公司关于拟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上述专项意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综合授信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一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及与相关银行的协商情况，公司特申请延长授信期限至三年。具体内容如下：公司 2017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内（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期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